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凰传媒”）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 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加强资金管控和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凤凰传媒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及渠道，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鉴于 2022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对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变更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中间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凤凰传媒关于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凤凰集团联合出资设立，其中凤凰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1%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9%的股份。财务公司是2016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000MA1MTHXT0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L0246H232010001。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1.91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0.85亿元，利润总额0.5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经营情况良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中间业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监管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交易额度

鉴于本公司近二年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稳步增长，以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考虑，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将对存款服务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其他服务交易额度不变。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由不超过 110 亿元（含本数）变更为不超过 140 亿元（含本数）。但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以及乙方的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4、中间业务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收费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5、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控和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凤凰传媒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